

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
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，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，其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二條之一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。股東之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，其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
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
第三條：選舉開始前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及相關人員執行各項職務，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。

第四條：本公司董事、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之名額，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之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五條：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，加註股東戶號、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。

第六條：被選舉人如具股東身份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不具股東身份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第七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一、非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選舉票。

二、空白之選舉票。

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。

四、所填被選舉人如具股東身份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不具股東身份者，其姓名及身分

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
五、除被選舉人之姓名、股東戶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六、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。

第 八 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宣布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本公司應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 九 條：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「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沿革

1.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。
2.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
3.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。
4.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。
5.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，並修訂名稱為「長榮鋼鐵(股)公司董事選舉辦法」。